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643號

原告 林麗芳
被告 致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新明
被告 孫新明 年籍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對被告致宜企業有限公司之訴訟：

- 一、致宜企業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股東名簿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地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該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及全體股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被告孫新明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

01 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02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時，雖以「孫新明」為被告致宜企業有限公
05 司（下稱致宜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然致宜公司於97年8月2
06 6日商工登記廢止時即已解散，依上開說明，致宜公司即應
07 進行清算，並應以清算人或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致
08 宜公司之全體股東未明，本院無從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為何
09 人，又原告就被告起訴被告孫新明部分，亦未載明孫新明其
10 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起訴於法尚有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
11 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林佩萱